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費鴻泰委員辦公室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5
樓502室
聯絡電話：23586990 李紫玲
傳 真：2358699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鴻函字第10300002號

附件：附件1頁

主旨：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
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將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納入緩
召」乙案，詳如說明。

說明：為因應103年8月1日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有關現職高
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納入緩召乙案，請內政部、國防部、教
育部依照103年1月9日協商會議紀錄辦理，檢附會議紀錄
一份，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回覆辦理情形。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立法委員 費鴻泰

立法委員費鴻泰協調會議記錄

時間：103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15時00分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3室

出席（列）席：

內政部 次長 林慈玲

國防部 次長 沈一鳴

教育部 次長 林淑真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羅德水 林金財 林清松

主持人：費委員鴻泰

記錄（整理）：李紫玲

會議事項：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將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納入緩召」乙案，召開協調。

會議結論：

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將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納入緩召」乙案，經邀集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常務次長會議協商，獲致二點共識：

- 一、教育部及國防部皆同意，將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納入緩召對象，並由內政部研修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二、會後俟內政部接到本次會議紀錄，並行文國防部及教育部確認修法內容後，即由內政部辦理上揭辦法法制作業。

立法委員 費鴻泰